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3號

原告 張鼎昌
代理人 張祥彬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室樺清潔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陸拾參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
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
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
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、勞動事件
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之訴，依勞動事件
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
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30號、112年度勞簡上字第3
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05,109元，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737元。上訴訴訟
標的金額為19萬元，原告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995元，其
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,463元（計算式：第一審應繳2,210－已
繳737＋第二審應繳2,985－已繳995＝3,463），應由原告向
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